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0）。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1）。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

法。公司此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